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2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23,206,124元。

我們在中國的註冊地點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簡平路桂城科技園A3棟。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岑女士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無變動。

- (i) 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及2024年4月19日股東會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認股權的行使，向150名參與者發行462,0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1,319,691股增加至391,781,691股。
- (ii) 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及2024年4月19日股東會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及註銷，註銷81,000股A股股份。本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1,781,691股減少至391,700,691股。
- (iii) 經2024年6月4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認股權的行使，向109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391,8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1,700,691股增加至392,092,491股。
- (iv) 經2024年6月4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性A股股份。由於該等限制性股票源自已回購的庫存股份，本公司總股本並無變動。

- (v) 經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預留認股權的行使，向6名參與者發行30,0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2,092,491股增加至392,122,491股。
- (vi) 經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性A股股份。由於該等限制性股票源自庫存股份，本公司總股本並無變動。
- (vii) 經2024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預留認股權的行使，向12名參與者發行82,8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2,122,491股增加至392,205,291股。
- (viii) 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認股權的行使，向143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442,5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2,205,291股增加至392,647,791股。
- (ix) 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及註銷，註銷216,000股A股股份。本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2,647,791股減少至392,431,791股。
- (x) 經2025年6月4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認股權的行使，向105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505,6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2,431,791股增加至392,937,391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 經2025年6月4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認股權的行使，向216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601,8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2,937,391股增加至393,539,191股。
- (xii) 經2024年12月9日董事會會議及2024年12月25日股東會議決通過，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29,563,933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93,539,191股增加至423,103,124股。
- (xiii) 經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認股權的行使，向12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10,4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23,103,124股增加至423,213,524股。
- (xiv) 經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認股權的行使，向5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27,6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23,213,524股增加至423,241,124股。
- (xv) 經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認股權的行使，向55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11,00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23,241,124股增加至423,352,124股。
- (xvi) 經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會議及2025年11月14日股東會議決通過，本公司就2023年及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及註銷，註銷146,000股A股股份。本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23,352,124股減少至423,206,124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變動之詳情」。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1) 佛山市順德區伊戈爾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伊戈爾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於2016年12月7日因本公司增資而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後於2021年6月9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於2024年10月23日因本公司減資而減少至人民幣4,990百萬元。

(2) 江西伊戈爾數字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江西伊戈爾數字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因本公司增資於2023年9月14日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D. 股東就H股[編纂]所通過之決議

根據2025年11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2025年12月18日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董事及股東除其他事項外，已通過下列決議：

- (a) 批准發行H股，並批准該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為以人民幣計價、以外幣認購之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b) 批准[編纂]的主要條款。在符合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對最低公眾持股量、自由流通量及其他規定（或任何豁免）的前提下，並考慮到我們的融資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在任何[編纂]獲行使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可獲授最高達首次公開發售H股總數[編纂]的[編纂]。最終[編纂]規模及[編纂]是否行使，將由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監管批准及市場情況決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批准[編纂]之定價原則及相關授權。[編纂]將透過市場導向的[編纂]、[編纂]及[編纂]來釐定，此舉符合國際市場慣例，並充分考量現有股東權益、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編纂]風險及投資者接受程度。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應與[編纂]共同根據適用法律、監管批准或備案文件及市場情況，最終確定[編纂]；及
- (d) 批准本公司轉換為海外發售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編纂]用途，並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編纂]及[編纂]相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治理規則，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該等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與吉安市吉州區人民政府(「吉州區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吉安市吉州區投資建設新能源乾式變壓器數字化生產基地及「光儲充」智能微網系統數字化生產基地。該協議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項目佔地約170畝，建設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面積不少於140,000平方米。
- (b)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到期日期
1.		4937367	9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10月20日
2.		4937368	9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9月27日
3.		4937369	9	本公司	中國	2028年9月13日
4.		75813134	35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6月27日
5.		6158978	20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2月27日
6.		6158979	19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2月20日
7.		6158980	11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3月6日

(b) 專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一種分體式電子變壓器	ZL200610033938.9	發明	中國	2006年3月1日	吉安市耐特、佛山順德伊戈爾及本公司
2.	零電流軟開關電路	ZL200710026913.0	發明	中國	2007年2月13日	吉安市耐特、佛山順德伊戈爾及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擁有人
3.	一種串聯混合型有源電力濾波裝置	ZL200810197002.9	發明	中國	2008年9月17日	華中科技大學及本公司
4.	可分離的電連接器的連接結構	ZL200910192739.6	發明	中國	2009年9月27日	佛山順德伊戈爾及本公司
5.	LED燈的可調光控制電路	ZL201010106383.2	發明	中國	2010年2月1日	伊戈爾電子(佛山)
6.	基於多重化技術的光伏併網發電裝置	ZL201210106659.6	發明	中國	2012年4月5日	佛山順德伊戈爾、伊戈爾電氣(吉安)、伊戈爾磁電(吉安)及本公司
7.	基於兩級電感的無功補償與電力濾波裝置及其投切方法	ZL201210106656.2	發明	中國	2012年4月5日	佛山順德伊戈爾
8.	基於多重化技術的光伏併網發電裝置	ZL201210106659.6	發明	中國	2012年4月5日	佛山順德伊戈爾、伊戈爾電氣(吉安)、伊戈爾磁電(吉安)及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擁有人
9.	三相變九相升壓降壓自耦移相變壓器	ZL201811565341.8	發明	中國	2018年12月20日	伊戈爾磁電(吉安)
10.	一種注塑成型的電感裝置、壓粉磁芯及注塑成型方法	ZL202180068797.7	發明	中國	2021年10月15日	伊戈爾電器(廣東)
11.	一種基於NFC的LED燈調光系統及方法	ZL202410702529.1	發明	中國	2024年6月3日	伊戈爾電子(佛山)及伊戈爾電氣(吉安)
12.	一種具有防護結構的油浸式特種變壓器及防護裝置	ZL202410986510.4	發明	中國	2024年7月23日	伊戈爾磁電(吉安)
13.	一種低壓保護能夠適應電壓波動的照明電源	ZL202411336376.X	發明	中國	2024年9月25日	伊戈爾電子(佛山)及伊戈爾電氣(吉安)
14.	16倍數繞組輸出的 Δ — Δ 移相變壓器及供配電系統	ZL202110681532.6	發明	中國	2021年6月18日	佛山順德伊戈爾、伊戈爾電氣(吉安)、伊戈爾磁電(吉安)、伊戈爾電子(佛山)及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擁有人
15.	一種低壓雙層層式繞組結構及變壓器	ZL202411962211.3	發明	中國	2024年12月30日	伊戈爾磁電(吉安)
16.	一種電感器自動生產線	ZL202510352191.6	發明	中國	2025年3月25日	伊戈爾電器(廣東)
17.	一種電源模塊的充電控制方法及系統	ZL202411421079.5	發明	中國	2024年10月12日	深圳鼎碩同邦
18.	數字充電機的直流輸出低頻紋波補償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167060.0	發明	中國	2018年2月28日	深圳鼎碩同邦
19.	數字充電機的直流輸出低頻紋波補償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166600.3	發明	中國	2018年2月28日	深圳鼎碩同邦
20.	電動汽車車載充電裝置及其充電方法	ZL201810167059.8	發明	中國	2018年2月28日	深圳鼎碩同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實用新型專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實用新型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10~60kVA三相太陽能逆變器輸出電感三相集成	ZL201621154179.7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0月31日	吉安市耐特、佛山順德伊戈爾及本公司
2.	一種三相油浸式變壓器器身新型主絕緣結構	ZL201621187894.0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0月28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及本公司
3.	單相太陽能逆變變壓器	ZL201821327217.3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8月17日	吉安市耐特、佛山順德伊戈爾及本公司
4.	端子上錫輔助裝置	ZL201821327312.3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8月17日	吉安市耐特、佛山順德伊戈爾及本公司
5.	防塵防水變壓器	ZL201821327374.4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8月17日	吉安市耐特、佛山順德伊戈爾及本公司
6.	防雷電過壓環形變壓器	ZL201821333141.5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8月18日	吉安市耐特、佛山順德伊戈爾及本公司
7.	三相變九相升壓降壓自耦移相變壓器	ZL201822148053.4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12月20日	佛山順德伊戈爾、伊戈爾電氣(吉安)、伊戈爾磁電(吉安)及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擁有人
8.	一種大功率直流充電系統	ZL202222751446.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0月19日	佛山市順德區伊戈爾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爾電氣有限公司、吉安伊戈爾磁電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爾電子有限公司、江西伊戈爾數字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9.	一種三相差模電感	ZL202223058155.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1月16日	佛山市順德區伊戈爾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爾電氣有限公司、吉安伊戈爾磁電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爾電子有限公司、江西伊戈爾數字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10.	一種PWM調光信號傳輸補償電路	ZL202320372828.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28日	伊戈爾電子(佛山)及伊戈爾電氣(吉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外觀設計專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外觀實際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照明電源(DP)	ZL201530540455.8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12月17日	伊戈爾磁電(吉安)
2.	照明電源(PS-2)	ZL201530540457.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12月17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3.	照明電源(PS-1)	ZL201530540462.8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12月17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4.	電感器	ZL202330753391.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1月17日	伊戈爾電器(廣東)
5.	變壓器	ZL202430255894.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4月30日	伊戈爾電子(佛山)
6.	充電樁(國標一體機)	ZL202430260410.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6日	廣東英備特
7.	PCB板	ZL202430332731.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8.	電子設備的NFC芯片配置 圖形用戶界面	ZL202430430802.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7月10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9.	充電樁主機(分體機)	ZL202430260411.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6日	廣東英備特
10.	電路板(照明驅動電源的控 制電路板)	ZL202430441457.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7月15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擁有人
11.	電路板(功率轉換電路板)	ZL202430441458.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7月15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12.	電路板(照明電源電路板)	ZL202430441459.X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7月15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13.	半導體器件安裝組件	ZL202430548455.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8月28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14.	四線導軌電源外殼	ZL202430566696.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9月5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15.	組合式低壓開關	ZL202430725859.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11月15日	佛山順德伊戈爾
16.	用於電子設備的電流設置 圖形用戶界面	ZL202430774380.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3月22日	伊戈爾電氣(吉安)

(e) 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擁有人
1.	ER_Mesh_Dimmer伊戈爾藍牙 Mesh調光軟件[簡稱： R_Mesh_Dimmer V1.0]	2018SR120523	中國	2018年2月24日	本公司
2.	超低功耗恆壓輸出照明電源控制系 統V1.0	2018SR056676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伊戈爾電子(佛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擁有人
3.	無頻閃高功率因數照明電源控制系統V1.0	2018SR055782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伊戈爾電子(佛山)
4.	智能倉儲WCS設備調度優化系統V1.0	2025SR1736852	中國	2025年9月9日	伊戈爾磁電(吉安)
5.	ITSM流程自動化管理平台V1.0	2025SR1713265	中國	2025年9月5日	伊戈爾磁電(吉安)
6.	充電樁區域功率調度分配系統V1.0	2024SR0251376	中國	2024年2月7日	廣東英備特及佛山 順德伊戈爾
7.	車載電源控制系統V1.0	2018SR012339	中國	2018年1月5日	深圳鼎碩同邦
8.	鼎碩同邦5G通訊電源控制系統V1.0	2018SR962397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深圳鼎碩同邦
9.	鼎碩同邦車載充電機含CC-CP功能控制系統V1.0	2018SR962417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深圳鼎碩同邦
10.	通訊電源智能調度與控制平台V1.0	2025SR1063409	中國	2025年6月23日	深圳鼎碩同邦

3.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此類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依其各自條款規定予以終止；以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曾向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喪失任何職務，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於同期內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其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該類別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之「主要股東」。

(b)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將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599,268	2.7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122,836,704	29.03%	[編纂]	[編纂]
麥格斯	實益擁有人	A股	122,836,704	29.03%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73,015	0.18%	[編纂]	[編纂]

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格斯由肖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麥格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歷史與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長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肖先生	深圳市安和威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倘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之發起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實質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擁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超過5%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獲股東批准的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3年2月3日獲股東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於2024年5月15日獲股東批准的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該等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獎勵。除非另有披露，該等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詳情概述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目的及原則

為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僱員積極性，並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各方專注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激勵計劃乃根據回報與貢獻匹配的原則，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現有的薪酬及績效考核制度而制訂。

(ii) 管理

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該等計劃的實施、修改及終止。董事會作為計劃實施的執行機構。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及修訂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iii) 合資格參與者

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確定。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及監事除外。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於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及在計劃規定的整個考核期內，必須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維持僱傭或勞動關係。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參與者配售或自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每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代表有權在約定期限內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相關A股將在滿足規定的歸屬條件後分批次歸屬。

- (1) 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批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為2,585,000股A股；預留供未來授予的部分最高數目為415,0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批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最高數目為1,687,000股A股；預留供未來授予的部分最高數目為313,000股A股。

- (2) 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批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為2,626,000股A股；預留供未來授予的部分最高數目為374,000股A股。

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批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最高數目為1,892,000股A股；預留供未來授予的部分最高數目為100,000股A股。

- (3) 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批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為3,615,000股A股；預留供未來授予的部分最高數目為350,000股A股。

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批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最高數目為2,190,000股A股；預留供未來授予的部分最高數目為510,000股A股。

自各計劃公告之日起至相關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完成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息、股份拆分、配股或股份合併等事項，則待授予或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v) 有效期及授予日

根據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計算，至激勵對象全部行使或註銷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計算，至激勵對象全部行使或註銷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票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本公司須在股東會批准計劃之後60日內向參與者授予首次授予部分股份(限制性股票及購股權統稱「股本權益」)並完成相關信息披露。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程序，則須及時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該計劃，任何未授予的將告失效。本公司須在該計劃經股東會批准之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部分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若未能在12個月內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相應的預留部分股份將告失效。

(vi) 歸屬

根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達成公司層面與參與者層面績效目標的前提下，參與者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購股權將自首次授予部分購股權授予承授人當日起計分三期歸屬，相關購股權於各歸屬日期分別歸屬30%、30%及40%。參與者持有的預留部分購股權將自首次授予部分購股權授予承授人當日起分三期歸屬，相關購股權於各歸屬日期分別歸屬30%、30%及40%。

根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達成公司層面與參與者層面績效目標的前提下，參與者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將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承授人當日起計分三期歸屬，相關限制性股票於各歸屬日期分別歸屬30%、30%及40%。參與者持有的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將自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承授人當日起計分三期歸屬，相關限制性股票於各歸屬日期分別歸屬30%、30%及40%。

(vii) 股票期權的歸屬狀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各期均已全部歸屬或行權，2022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均已開始歸屬或行權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若干期尚未開始行權，合共涉及110,4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3%，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2%。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若干期尚未開始行權，合共涉及539,6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3%，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1%。2023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若干期尚未開始行權，合共涉及64,4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2%，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若干期尚未開始行權，合共涉及1,311,8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31%，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8%。2024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若干期尚未開始行權，合共涉及465,0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1%，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

假設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予但尚未開始行權的股票期權均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轉讓現有股份全部行權，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無任何變動)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0.0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出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約佔本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編纂]行使)
趙楠楠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	7.46	190,000	[編纂]
		2022年(預留部分)	7.46	60,000	[編纂]
		2023年(首次授予部分)	8.41	250,000	[編纂]
		2024(首次授予部分)	8.14	400,000	[編纂]
吳豫輝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	7.46	65,000	[編纂]
		2023年(首次授予部分)	8.41	75,000	[編纂]
		2024(首次授予部分)	8.14	100,000	[編纂]
柳景元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	7.46	80,000	[編纂]
		2023年(首次授予部分)	8.41	90,000	[編纂]
		2024(首次授予部分)	8.14	100,000	[編纂]
郭石光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	7.46	50,000	[編纂]
		2023年(首次授予部分)	8.41	60,000	[編纂]
		2024(首次授予部分)	8.14	80,000	[編纂]
陳亮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	7.46	65,000	[編纂]
		2023年(首次授予部分)	8.41	75,000	[編纂]
		2024(首次授予部分)	8.14	100,000	[編纂]
黃慧傑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	7.46	55,000	[編纂]
		2023年(首次授予部分)	8.41	55,000	[編纂]
		2023年(預留部分)	8.16	35,000	[編纂]
		2024(首次授予部分)	8.14	90,000	[編纂]
陳麗君女士	財務負責人	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	7.46	60,000	[編纂]
		2023年(首次授予部分)	8.41	70,000	[編纂]
		2023年(預留部分)	8.16	25,000	[編纂]
		2024(首次授予部分)	8.14	90,000	[編纂]
梁倫商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24年(預留部分)	8.14	7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出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承授人總數目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約佔本公司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擴大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	42名(首次授予部分)	2022年5月27日(首次授 予部分)	7.46(首次授 予部分)	2,020,000(首 次授予部分)	[編纂]
	8名(預留部分)	2022年10月13日(預留 部分)	7.46(預留部 分)	355,000(預 留部分)	[編纂]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	49名(首次授予部分)	2023年2月10日(首次授 予部分)	8.41(首次授 予部分)	1,951,000(首 次授予部分)	[編纂]
	10名(預留部分)	2023年10月10日(預留 部分)	8.16(預留部 分)	314,000(預 留部分)	[編纂]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	63名(首次授予部分)	2024年6月5日(首次授 予部分)	8.14(首次授 予部分)	2,655,000(首 次授予部分)	[編纂]
	9名(預留部分)	2024年9月30日(預留部 分)	8.14(預留部 分)	280,000(預 留部分)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出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股票期權的詳情：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承授人總數目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授予的股票 期權數目	約佔本公司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擴大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	145名(首次授予部分)	2022年5月27日(首次授 予部分)	10.27(首次授 予部分)	1,687,000 (首次授予 部分)	[編纂]
	17名(預留部分)	2022年10月13日(預留 部分)	10.52 (預留部分)	313,000 (預留部分)	[編纂]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	187名(首次授予部分)	2023年2月10日(首次授 予部分)	11.77(首次授 予部分)	1,892,000 (首次授予 部分)	[編纂]
	5名(預留部分)	2023年10月10日(預留 部分)	11.52 (預留部分)	1,000,000 (預留部分)	[編纂]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	239名(首次授予部分)	2024年6月5日(首次授 予部分)	13.2(首次授 予部分)	2,190,000 (首次授予 部分)	[編纂]
	77名(預留部分)	2024年9月30日(預留 部分)	13.2 (預留部分)	510,000 (預留部分)	[編纂]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之未決或潛在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編纂]及買賣。所有必要安排已獲達成，以使[編纂]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就[編纂]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為4.5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緊接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溢利，亦無建議作出任何該等支付、[編纂]或授出。請參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其他股權變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申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容誠稅務師事務所(深圳)有限公司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述之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上下文載入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未擁有(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执行力)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I. 約束力

本文件應具有以下效力：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J. 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即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未發生重大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H股持有人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該等買賣及轉讓承擔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L.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股份增發／削減及回購」。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付佣金；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以及與[編纂]相關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編纂]或獲准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批准；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